转发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2016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皖教高函〔2016〕21号

各高职高专院校、亳州学院：

现将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2016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8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是教育部实施国家级项目和省教育厅开展相关重点工作时的重要参考依据，是高职院校提高自身管理效能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高职学校开展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的需要。各院校要高度重视，明确分工，细化任务，强化责任，确保数据采集的可靠性、准确性和科学性。

二、各院校要根据教育部职成司通知要求和2016年教育部职成司培训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本校数据采集工作。此次数据填报提供“网络版”和“标准版”两种版本，数据采集过程中，如遇疑难问题，可与教育部职成司或我处联系。

三、学校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使用。数据采集工作省级截止时间为2016年10月15日，请各校按时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联系人：孙玉 朱永国

联系电话：0551-62831868,省级交流QQ群:235269533。

附件：关于做好2016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安徽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16年7月20日

关于做好2016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6]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工作安排，结合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和《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的要求，我司组织专家进一步优化了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简称平台），使其在保证已有用户服务功能的同时，满足高职学校开展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的需要。为做好2016年度平台系统数据采集与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平台数据的采集与管理是各高职学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全面及时掌握和分析人才培养工作状况、开展诊改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基础，各地及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安排专门人员，确保数据采集及时准确和按要求报送。当年升本高职学校也在数据报送学校范围之内。

　　二、平台版本

　　此次数据填报采集提供“网络版”和“标准版”两个平台版本。“网络版”平台可使学校在数据采集和报送过程中大幅减少实际工作量、实现源头采集,并降低出错率。学校可自行确定使用版本。

　　各省通过自行开发的采集系统采集到的数据，须通过“网络版”平台检测后再同步到教育部云空间,以确保上传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三、平台下载

　　2016年版平台可于2016年7月10日后，在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http://www.tech.net.cn）开设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专栏和职业教育诊改网（http://www.zgzjpg.cn）的“下载中心”下载。

　　四、其他

　　1.各校平台数据上报教育部云空间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我司将继续做好各地和各高职学校年度数据报送情况的通报工作。

　　2.我司委托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开展2016年平台系统使用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数据采集、报送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向技术团队咨询。

　　网络技术咨询：职业教育诊改网（http://www.zgzjpg.cn）

　　咨询电话：13688893574 13688893174

　　技术服务QQ群：385092265 220656879 462212388

专家咨询：杨应崧yingsongyang1@hotmail.com

何锡涛hexitao315@126.com

樊至光1667940811@qq.com

张晞13802975536@139.com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6年6月28日